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白云绿地中心 27 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卓楚光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09,253,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8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09,20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50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8,669,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8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8,61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8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0%。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4%;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4%;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4%;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4%;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4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5%;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9%;反对 4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34%;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

6.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4%;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卓楚光、郭少燕回避表决。同意 8,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66%;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7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66%;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66%;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6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4%;反对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殷巧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64,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梁绮丽

咨询电话:0760-86138999-88901

传真电话:0760-86138111

六、备查文件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北摩高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600.00 万元至 6,9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15%。

上述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或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79,417,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767%。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孙立律师
吴焕焕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500 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 1,5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42,000 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 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资金来源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4/10	2020/10/10	3.68%	92.30	自有资金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4/10	2020/10/10	3.68%	92.30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1185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04/16	2021/04/08	3.70%	108.26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A 款)2020 第 070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4/16	2020/10/16	3.90%	79.30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2001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4/16	2020/10/15	4.00%	20.22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04/24	2020/07/24	3.25%	12.15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4/29	2020/07/31	4.00%	100.82	自有资金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4/29	2020/07/31	4.00%	40.33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2001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5/13	2020/11/16	4.00%	207.78	自有资金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厦门国际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理财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将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银行将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及使用募集资金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49,99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5,9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490	2018/12/28	随时可取	4.00%	/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02/12	2020/08/12	3.70%	276.74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0/03/06	2020/06/05	3.70%	110.70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03/06	2020/09/04	3.70%	350.54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04/24	2020/07/24	3.25%	12.15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1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12/27	2020/07/01	3.95%	263.08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2 期 P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1/17	2020/08/10	3.91%	220.67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18005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26	2020/08/27	4.30%	106.62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5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27	2020/06/08	3.92%	54.24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200707】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03/09	2020/06/10	3.80%	86.2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4/10	2020/10/10	3.68%	92.3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4/10	2020/10/10	3.68%	92.3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1185 期中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04/16	2021/04/08	3.70%	108.26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A 款)2020 第 070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4/16	2020/10/16	3.90%	79.3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2001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4/16	2020/10/15	4.00%	20.22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4/29	2020/07/31	4.00%	100.82	否	自有资金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4/29	2020/07/31	4.00%	40.33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2001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5/13	2020/11/16	4.00%	207.78	否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江丰 JLC1;期权代码:036347。

2、本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68.4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876 万股的 2.60%。

3、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期权简称:江丰 JLC1;期权代码:036347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3	1.2	0.21	0.01
2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10	4	0.70	0.02
3	AIHARA TOSHIO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3	1.2	0.21	0.01
4	周友平	副总经理	3	1.2	0.21	0.01
5	王学泽	副总经理	3	1.2	0.21	0.01
6	窦兴贤	副总经理	15	6	1.05	0.03
7	边逸军	副总经理	3	1.2	0.21	0.01
8	鲍伟江	副总经理 1	3	1.2	0.21	0.01
9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 投资总监	10	4	0.70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3	21.2	3.73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1 人			1,372	547.2	96.27	2.50
合计 190 人			1,425	568.4	100.00	2.60

注 1:鲍伟江先生已离任。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68.4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876 万股的 2.60%。

4、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9.44 元/股。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募得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568.40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1,876 万股增加至 22,444.4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